

## 摘要

當公司因財務危機開啟重整程序時，股東會、董事會及監察人之運作均屬停擺，公司之剩餘價值或清算價值低落，股東之利益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嚴重背離，此時公司治理之核心價值為何？公司監控機制呈現何種局面？如何防免其失靈？行政院於 2003 年 11 月 12 日院會通過「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」，配套措施其中一項即為「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」。鑑於重整制度之公司治理機制是否能適當運作乃重整成敗關鍵之一，本文即以此為探討核心，期能建構良好的監控機制促使重整制度發揮預期的功能。

本文第一章為緒論，說明本文研究動機、範圍及方法等。第二章簡介我國公司重整制度之概況，略分為重整程序之開啟、進行與終結三個階段，依序提出初步建議。第三章分析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與調和方法，先說明利害關係人之策略偏好，再說明開啟重整程序因資訊不對稱所面臨的道德危險、逆向選擇，進行重整程序時因代理問題如何提高重整效率之誘因，以及關係人集體行動所導致的交易成本、搭便車行為與箝制問題等，藉由分析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衝突關係，提出經營階層應如何調和衝突之具體方法。第四章探討我國法制對公司重整之監控，內部機制如重整人與重整監督人之任免、職權、責任與報酬、關係人會議之任務、組成與表決方式，相關制度設計能否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謀求重整公司之最大利益；外部監控機制包含主要監督者法院之角色與職權介入程度，其他如資本市場、金融市場、專業經理人市場體系等，分析其對於公司重整之監督效果。第五章介紹外國法制對公司重整之監控，以比較法學分析方法觀察他國監控機制，包含德國支付不能法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、日本民事再生法以及美國聯邦破產法，比較其優劣，進而提出相關建議，希冀對於往後我國修正重整法制有所助益。第六章，介紹我國司法院 96 年 1 月所提出債務清理法草案關於公司監控機制之設計，進而評析草案優缺及提出具體建議，並以之作為本文之結論。

關鍵詞：重整；公司重整；公司治理；公司監控；監控機制